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號

原告 黃家順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被告 許哲維
陳美芬
吳昭瑩
造豐開發有限公司

上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世堅

被告 21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僅徵備位聲明之裁判費即足；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逾320萬元部分買賣價金債權不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1萬元（481萬元－320萬元＝161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939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地籍圖謄本影本（勿加添繪）及清楚現況彩色照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